

遵义市工业和科学技术局文件

遵市工科发〔2025〕8号

遵义市工业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 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组织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和新蒲新区、遵义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

根据 2025 年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细化方案和《2025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总体组织方案》，为做好 2025 年度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六大产业基地”。主要支持智能酿造、酿酒副产物或废弃物利用、智能酿酒设备开发、智能包装等关键技术研究；医疗器械、电子元器件和基础零部件、汽车核心零部件、航空航天零部件、深海基地装备零部件、超临界装备、无人机、煤矿设备等关键技术研究；铝加工、钛加工、氟化工、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高端电子化学品制备，铝渣回收利用、煤化工资源综合利用，以竹代塑、中药提取利用、生物医药研制、食品加工等关键技术研究；电池及电池材料等关键技术研究；页岩气开发利用、

地热利用，绿色能源、新型能源的制造、储运、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及其关键零部件等技术研究；AI 大模型应用、芯片算力、数据存储、网络安防、电子相关产品及先进元器件等关键技术研究。

（二）“富矿精开”。主要支持铝土矿、锰矿、萤石、重晶石等矿产资源高效选矿及加工利用等关键技术研究。

（三）社会事业发展。主要构建“企业出题、院所解题、共同破题”协同攻关模式，支持市属事业科研单位围绕疾病防治、品种选育、社会治理、环境保护、检验检测、综合防灾减灾等社会需求与企业协同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二、组织方式

（一）统筹采取“限额申报、竞争择优”的组织方式。各县（市、区）和新蒲新区、遵义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作为项目凝练、推荐单位，根据分配的数量（附件1），提出拟组织凝练项目选题，分配数量不含医疗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事业单位申报项目。医疗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事业单位作为项目凝练单位，支持其以市场、产业需求为导向，与遵义企业开展实质性创新合作，只能凝练申报1项本类别科技计划项目，并报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推荐。

（二）凝练推荐项目要聚焦重点。各县（市、区）和新蒲新区、遵义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在开展项目凝练推荐过程中，要聚焦市委市政府明确的重点任务，聚焦重点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重点领

域支持方向，凝练推荐对产业发展带动能力强或对科学研究贡献大的项目。

三、申报条件

1. 牵头申报单位应为在遵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事业等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技术、设备、场地、资金等基础条件，具有健全的科研、生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机构健全、管理规范，已建立研发费用辅助帐，有研发投入且按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同一申报单位只能申报1项本批次科技计划项目。

2. 多个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的，牵头单位须与各参与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协议应明确合作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经费分配、收益分配及预期目标等内容。申报项目的合作事项应与合作协议相关内容一致。

3. 项目申请人原则上是本单位全职在职人员，有固定劳资和人事关系，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70年12月31日〈含〉以后出生），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及本领域的工作经验，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如确因项目实施需要，需将非本单位人员作为项目申请人的，须与其签订与项目执行期相适应的兼职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需明确合同或协议签署时间和约定工作时间、任务等。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

的科研人员可作为项目申请人或参与人与企业联合申报。

4. 项目实施方案须科学合理，研究内容、经费投入、预期结果和技术、经济指标应明晰合理，量化可考核。项目起止时间为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0日，实施周期2年。项目立项后，总投资额、项目预期目标、项目考核指标等原则上不得调整与修改。

5. 项目总经费预算合理，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市级科技经费主要作为项目引导经费，申报单位应具备完成项目所必须的经费配套能力，须所按申报金额提供3倍以上配套资金。若实际获得的财政科技经费未达到申请额度，不足部分由申报单位自行筹措解决。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需填报提交项目申请书（附件2）及其他相关附件材料（附件3），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胶装一式三份。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申报单位自行留档。附件材料用于证明企业资质、研发条件和项目水平，是项目评审时的重要参考资料。申报材料应真实可信，杜绝夸大不实，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在申报时须签署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2.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伦理审查的，国家专卖、专控及特殊行业的，涉及废水、废气、固废排放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 县级科技管理部门为项目推荐单位，收集项目申报单位纸质版申报材料和电子版《遵义市科技计划项目简表》（附件4），出具凝练推荐意见（附件5），于2025年7月11日前报送至市工业和科学技术局科技产业与社会事业科（电话：27613267）。

4. 项目审查贯穿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等全过程，一旦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或者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取消项目申报、推荐、评审、立项资格，对弄虚作假等行为主体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附件：1. 项目凝练名额分配表

2. 遵义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科技支撑计划）

3. 遵义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4. 遵义市科技计划项目简表

5. 凝练推荐意见



遵义市工业和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印发

共印2份